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8-11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书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通过，其余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东郊宾馆逸心厅A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1800号东楼三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5,087,4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2158%，其中参与表决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1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5人，代表股份183,854,7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7.45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黄灵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97,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780%；反对65,638,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05%；弃权223,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90%；反对4,01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弃权223,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袁华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8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8%；反对41,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529,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95,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05%；反对 41,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9%；弃权 529,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郑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6,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018%；反对 8,780,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57%；弃权 593,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1,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357%；反对 8,780,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87%；弃权 593,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1,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5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罗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5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85%；反对 8,905,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弃权 695,0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65,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2756%；反对 8,905,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067%；弃权 695,0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晟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4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8%；反对 52,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565,961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529,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4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23%；反对 52,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1%；弃权 565,9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余俊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064,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2%；反对 20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5%；弃权 588,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9,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37%；反对 206,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11%；弃权 588,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8,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书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454%；反对 119,47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07%；弃权 319,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36%；反对 37,700,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59%；弃权 319,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8、《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周冠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67,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4%；反对 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162,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72,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95%；反对 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9%；弃权 162,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卫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8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06%；反对 16,388,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35%；弃权 985,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657%；反对 16,388,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992%；弃权 985,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